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云铝股份（000807）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禹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思成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问题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资本市场的变革与创新、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与发展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手段与案例介绍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承诺在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云铝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2. 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云铝股份的股份因云铝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云铝股份的股份亦受上述承诺的约束	是	不适用
3. 为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承诺：	是	不适用

“一、若未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或生产的产品与云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本公司承诺云铝股份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公司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本公司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云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授予云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云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二、本公司承诺承担违反上述各项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云铝股份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4.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云铝股份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云铝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云铝股份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云铝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与云铝股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云铝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云铝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是	不适用

二、本公司承诺承担违反上述各项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云铝股份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5. 2016 年 3 月 14 日，冶金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冶金集团自云铝股份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的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止，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是	不适用
6. 为确保相关募集资金不用于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承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含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并严格按照已确定的银行贷款偿还范围和原则履行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确保不被变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廖禹先生及魏赛先生作为云铝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

	表人。因原保荐代表人魏赛先生工作变动，其不再担任云铝股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2015 年 7 月，民生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杜思成先生接替魏赛先生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杜思成

廖 禹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09 日